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752)

公司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 話：(06)598-412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 48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47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0,118 仟元及新台幣 46,737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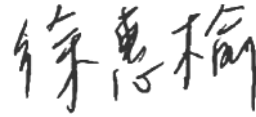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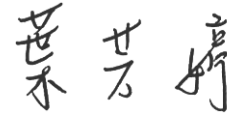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669	9	\$ 301,54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0,155	3	150,6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3,402	7	272,4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79	-	1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63,381	17	629,253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2,411	2	100,17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21,326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79	-	1,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2,605</u>	<u>39</u>	<u>1,455,98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4,814	3	129,11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八及九		22,000	-	2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88,231	55	2,104,31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8	-	1,1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	-	6,16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280	-	4,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392	1	22,0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73,003	2	63,5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8	-	4,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30,766</u>	<u>61</u>	<u>2,356,887</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3,823,371</u>	<u>100</u>	\$ <u>3,812,874</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60,000	12	\$ 45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1,419	3	123,896	3		
2150	應付票據		262	-	213	-		
2170	應付帳款		211,290	6	210,1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36,592	6	225,57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2,643	1	11,7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756	-	3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73	-	746	-		
2310	預收款項		2,358	-	1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8,933	-	19,8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	-	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4,790</u>	<u>28</u>	<u>1,142,81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86,385	5	167,25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77	-	3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1,747	1	50,0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0	1	30,1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8,909</u>	<u>7</u>	<u>248,09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33,699</u>	<u>35</u>	<u>1,390,913</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885	26	1,009,885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5,012	6	325,80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3,135	8	278,4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7,187	24	788,903	21		
3400	其他權益		(35)	-	(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84,138</u>	<u>65</u>	<u>2,421,961</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534	-	-	-		
3XXX	權益總計		<u>2,489,672</u>	<u>65</u>	<u>2,421,961</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23,371</u>	<u>100</u>	<u>\$ 3,812,8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62,218	100	\$ 2,199,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	(1,393,359)	(65)	(1,452,068)	(66)
5900 營業毛利		768,859	35	747,793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556)	(8)	(156,983)	(7)
6200 管理費用		(132,065)	(6)	(113,9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575)	(8)	(169,36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	-	2,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189)	(22)	(437,572)	(20)
6900 營業利益		295,670	13	310,22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23	-	2,9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11,288	-	9,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及九	(10,345)	-	(14,4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	(8,592)	-	(5,5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6)	-	(7,017)	-
7900 稅前淨利		291,144	13	303,20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7,196)	(2)	(59,796)	(3)
8200 本期淨利		\$ 243,948	11	\$ 243,40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5,818)	(1)	\$ 4,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163	-	(8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655)	(1)	\$ 3,4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293	10	\$ 246,83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414	11	\$ 243,4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6)	-	-	-
		\$ 243,948	11	\$ 243,40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759	10	\$ 246,83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	-	-	-
		\$ 223,293	10	\$ 246,83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42		\$ 2.41	
9850 稀釋		\$ 2.41		\$ 2.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009,885	\$ 411,557	\$ 15,234	\$ 258,611	\$ 18,954	\$ 662,895	(\$ 33)	\$2,377,103	\$ -	\$2,377,103
113年度淨利	-	-	-	-	-	243,408	-	243,408	-	243,40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8	(2)	3,426	-	3,426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836	(2)	246,834	-	246,8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100,988)	-	-	-	-	(100,988)	-	(100,98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40	-	(19,84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100,988)	-	(100,988)	-	(100,9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09,885	\$ 310,569	\$ 15,234	\$ 278,451	\$ 18,954	\$ 788,903	(\$ 35)	\$2,421,961	\$ -	\$2,421,96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1,009,885	\$ 310,569	\$ 15,234	\$ 278,451	\$ 18,954	\$ 788,903	(\$ 35)	\$2,421,961	\$ -	\$2,421,961
114年度淨利	-	-	-	-	-	244,414	-	244,414	(466)	243,94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55)	-	(20,655)	-	(20,65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3,759	-	223,759	(466)	223,2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80,791)	-	-	-	-	(80,791)	-	(80,79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84	-	(24,684)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80,791)	-	(80,791)	-	(80,79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000	6,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09,885	\$ 229,778	\$ 15,234	\$ 303,135	\$ 18,954	\$ 907,187	(\$ 35)	\$2,484,138	\$ 5,534	\$2,489,6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144	\$ 303,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14,301	23,0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7)	(2,67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9,262	625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四)	180,853	180,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93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1,791	-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2,284	2,167
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36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23)	(2,9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592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472	6,438
應收帳款	六(二十八)	19,056	(52,173)
其他應收款		(880)	123
存貨		(43,390)	75,443
預付款項		7,759	(2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77)	(4,070)
應付票據		49	(190)
應付帳款		1,121	43,768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	(1,784)	(55,384)
預收款項		2,228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85)	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625	501,844
收取之利息		3,143	4,060
支付之利息		(8,464)	(5,602)
支付之所得稅		(34,226)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78	466,425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	\$ 13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01,628)	(406,8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二十八) (2,896)	(2,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20)	(1,3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73,300)	(115,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1)	2,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935)	(372,3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770,000	2,2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760,000)	(2,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46)	(8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8,780	175,2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575)	(13,1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07	(2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80,791)	(100,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0,791)	(100,988)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數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16)	(170,968)
匯率影響數	-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127	(76,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1,542	378,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5,669	\$ 301,5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8月20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8年8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於民國111年1月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影響情形待評估外，其餘經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於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南光化學 製藥(股) 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藥品買賣 貿易	100.00	100.00	—
南光化學 製藥(股) 公司	南光醫管股 份有限公 司	管理顧問 服務、 租賃業 務及零 售業務	60.00	-	(註)

(註)係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新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確認。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6 個月到期，部分分期付款銷貨視本集團藥證取得進度而定，可能超過 1 年，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產品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63,3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30	\$ 3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0,819	233,866
	<u>240,949</u>	<u>234,21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4,720	67,331
	<u>\$ 345,669</u>	<u>\$ 301,5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 1,412	\$ 1,412
評價調整	(1,412)	(1,412)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0,665	\$ 20,665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6,281	106,281
	<u>126,946</u>	<u>126,946</u>
評價調整	(12,132)	2,169
	<u>\$ 114,814</u>	<u>\$ 129,11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4,301及\$23,069。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10,155</u>	<u>\$ 150,627</u>
應收帳款	\$ 253,402	\$ 272,466
減：備抵損失	-	(15)
	<u>\$ 253,402</u>	<u>\$ 272,45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9,742	\$ 150,261
逾期1-90天	413	361
逾期91-180天	-	5
	<u>\$ 110,155</u>	<u>\$ 150,627</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51,400	\$ 270,655
逾期1-90天	1,827	1,457
逾期91-180天	175	354
	<u>\$ 253,402</u>	<u>\$ 272,466</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458,45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088	(\$ 517)	\$ 2,571
原 料	324,926	(27,686)	297,240
物 料	122,279	(7,641)	114,638
在製品	113,777	(5,657)	108,120
製成品	146,048	(5,236)	140,812
	<u>\$ 710,118</u>	<u>(\$ 46,737)</u>	<u>\$ 663,38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5,843	(\$ 719)	\$ 5,124
原 料	318,188	(18,414)	299,774
物 料	114,440	(12,319)	102,121
在製品	118,178	(3,217)	114,961
製成品	110,079	(2,806)	107,273
	<u>\$ 666,728</u>	<u>(\$ 37,475)</u>	<u>\$ 629,25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6,617	\$ 1,381,12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1,001	60,970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9,954
存貨跌價損失	9,262	625
存貨盤盈	(1,814)	(3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57)	(240)
	<u>\$ 1,393,359</u>	<u>\$ 1,452,068</u>

(五)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用品盤存	\$ 53,328	\$ 53,272
預付貨款	14,852	26,534
預付認證費	10,237	10,526
其他預付款項	13,994	9,838
	<u>\$ 92,411</u>	<u>\$ 100,170</u>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考量營運所需，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北敦化營業辦公室產權處置案，該項交易預期於一年內完成。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88
投資性不動產	6,038
	<u>\$ 21,326</u>

2.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22,000	\$ 22,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與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之訴訟案而向法院提存之擔保金均為\$20,000，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767,413	\$ 1,231,883	\$ 1,259,354	\$ 5,584	\$ 28,777	\$ 1,292,200	\$ 56,542	\$ 4,641,753
累計折舊	-	(713,631)	(883,441)	(4,904)	(22,931)	(912,533)	-	(2,537,440)
	<u>\$ 767,413</u>	<u>\$ 518,252</u>	<u>\$ 375,913</u>	<u>\$ 680</u>	<u>\$ 5,846</u>	<u>\$ 379,667</u>	<u>\$ 56,542</u>	<u>\$ 2,104,313</u>
<u>114年度</u>								
1月1日	\$ 767,413	\$ 518,252	\$ 375,913	\$ 680	\$ 5,846	\$ 379,667	\$ 56,542	\$ 2,104,313
增添—成本	-	5,704	17,093	-	3,741	26,760	63,895	117,19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63,883	63,883
驗收轉入	-	2,580	37,593	-	5,940	27,415	(73,528)	-
重分類—成本(註1)	-	-	-	-	-	-	(1,791)	(1,791)
折舊費用	-	(40,538)	(59,716)	(305)	(2,665)	(76,762)	-	(179,986)
處分—成本	-	(1,565)	(4,177)	-	-	(2,399)	-	(8,141)
—累計折舊	-	1,565	4,177	-	-	2,306	-	8,04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成本(註2)	(9,450)	(15,206)	-	-	-	-	-	(24,656)
—累計折舊(註2)	-	9,368	-	-	-	-	-	9,368
12月31日	<u>\$ 757,963</u>	<u>\$ 480,160</u>	<u>\$ 370,883</u>	<u>\$ 375</u>	<u>\$ 12,862</u>	<u>\$ 356,987</u>	<u>\$ 109,001</u>	<u>\$ 2,088,231</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7,963	\$ 1,223,396	\$ 1,309,863	\$ 5,584	\$ 38,458	\$ 1,343,976	\$ 109,001	\$ 4,788,241
累計折舊	-	(743,236)	(938,980)	(5,209)	(25,596)	(986,989)	-	(2,700,010)
	<u>\$ 757,963</u>	<u>\$ 480,160</u>	<u>\$ 370,883</u>	<u>\$ 375</u>	<u>\$ 12,862</u>	<u>\$ 356,987</u>	<u>\$ 109,001</u>	<u>\$ 2,088,231</u>

(註 1) 係轉列費用。

(註 2) 轉列待出售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573,574	\$1,133,914	\$1,235,754	\$ 5,459	\$ 26,307	\$1,238,391	\$ 26,785	\$4,240,184
累計折舊	—	(670,936)	(835,780)	(4,549)	(20,678)	(842,119)	—	(2,374,062)
	<u>\$573,574</u>	<u>\$ 462,978</u>	<u>\$ 399,974</u>	<u>\$ 910</u>	<u>\$ 5,629</u>	<u>\$ 396,272</u>	<u>\$ 26,785</u>	<u>\$1,866,122</u>
<u>113年度</u>								
1月1日	\$573,574	\$ 462,978	\$ 399,974	\$ 910	\$ 5,629	\$ 396,272	\$ 26,785	\$1,866,122
增添—成本	133,808	61,977	15,862	125	2,470	34,313	50,478	299,033
預付設備款轉入	71,673	29,254	—	—	—	—	33,908	134,835
驗收轉入	—	6,885	21,804	—	—	25,940	(54,629)	—
折舊費用	—	(42,828)	(57,539)	(355)	(2,253)	(76,858)	—	(179,833)
處分—成本	(11,642)	(147)	(14,066)	—	—	(6,444)	—	(32,299)
—累計折舊	—	133	9,878	—	—	6,444	—	16,455
12月31日	<u>\$767,413</u>	<u>\$ 518,252</u>	<u>\$ 375,913</u>	<u>\$ 680</u>	<u>\$ 5,846</u>	<u>\$ 379,667</u>	<u>\$ 56,542</u>	<u>\$2,104,313</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767,413	\$1,231,883	\$1,259,354	\$ 5,584	\$ 28,777	\$1,292,200	\$ 56,542	\$4,641,753
累計折舊	—	(713,631)	(883,441)	(4,904)	(22,931)	(912,533)	—	(2,537,440)
	<u>\$767,413</u>	<u>\$ 518,252</u>	<u>\$ 375,913</u>	<u>\$ 680</u>	<u>\$ 5,846</u>	<u>\$ 379,667</u>	<u>\$ 56,542</u>	<u>\$2,104,31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2,896	\$ 2,52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7%~2.11%	1.54%~1.8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機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10 年~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並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	\$ 73
運輸設備	347	1,040
	<u>\$ 368</u>	<u>\$ 1,113</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2	\$ 48
運輸設備	693	788
	<u>\$ 745</u>	<u>\$ 83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及\$1,39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	\$ 1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12	1,820

5. 本集團因上述租賃合約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72及\$2,671。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2,058)	(2,058)
	<u>\$ 3,150</u>	<u>\$ 3,010</u>	<u>\$ 6,160</u>
<u>114年度</u>			
1月1日	\$ 3,150	\$ 3,010	\$ 6,160
折舊費用	-	(122)	(12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成本	(3,150)	(5,068)	(8,218)
－折舊費用	-	2,180	2,180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937)	(1,937)
	<u>\$ 3,150</u>	<u>\$ 3,131</u>	<u>\$ 6,281</u>
<u>113年度</u>			
1月1日	\$ 3,150	\$ 3,131	\$ 6,281
折舊費用	-	(121)	(121)
12月31日	<u>\$ 3,150</u>	<u>\$ 3,010</u>	<u>\$ 6,160</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2,058)	(2,058)
	<u>\$ 3,150</u>	<u>\$ 3,010</u>	<u>\$ 6,160</u>

(註)轉列待出售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 381</u>	<u>\$ 52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22</u>	<u>\$ 121</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4,446，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一) 無形資產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1月1日</u>		
成本	\$ 10,408	\$ 11,215
累計攤銷	(6,064)	(6,020)
	<u>\$ 4,344</u>	<u>\$ 5,195</u>
1月1日	\$ 4,344	\$ 5,19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220	1,316
攤銷費用	(2,284)	(2,167)
處分－成本	(238)	(2,123)
－累計攤銷	238	2,123
12月31日	<u>\$ 5,280</u>	<u>\$ 4,344</u>
<u>12月31日</u>		
成本	\$ 13,390	\$ 10,408
累計攤銷	(8,110)	(6,064)
	<u>\$ 5,280</u>	<u>\$ 4,344</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營業成本	\$ 311	\$ 337
管理費用	1,092	1,160
研究發展費用	881	670
	<u>\$ 2,284</u>	<u>\$ 2,167</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0,000	1.75%~1.90%	無
擔保借款	250,000	1.75%	(註)
	<u>\$ 460,000</u>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0,000	1.70%~1.81%	無
擔保借款	270,000	1.70%	(註)
	<u>\$ 450,000</u>		

(註)係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擔保。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301	\$ 94,356
應付設備款	29,367	16,69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614	19,354
應付利息	406	278
其他	84,904	94,893
	<u>\$ 236,592</u>	<u>\$ 225,579</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3.10.29~134.5.7	1.85%	(註)	\$ 195,31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33)
				<u>\$ 186,38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9.12.4~133.10.29	1.85%~2.08%	(註)	\$ 187,1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856)
				<u>\$ 167,257</u>

(註)係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擔保。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981	\$ 67,6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34)	(17,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1,747	\$ 50,01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年 度			
1月1日	\$ 67,660	(\$ 17,646)	\$ 50,014
當期服務成本	559	-	559
利息費用(收入)	1,083	(283)	800
	69,302	(17,929)	51,3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	(1,191)
財務假設變動	1,366	-	1,36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5,643	-	25,643
	27,009	(1,191)	25,818
提撥退休基金	-	(644)	(644)
支付退休金	(26,330)	1,530	(24,800)
12月31日	\$ 69,981	(\$ 18,234)	\$ 51,7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69,210	(\$ 15,501)	\$ 53,709
當期服務成本	564	-	564
利息費用(收入)	831	(186)	645
	<u>70,605</u>	<u>(15,687)</u>	<u>54,9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40)	(1,340)
財務假設變動	(1,459)	-	(1,45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86)	-	(1,486)
	<u>(2,945)</u>	<u>(1,340)</u>	<u>(4,285)</u>
提撥退休基金	-	(619)	(619)
12月31日	<u>\$ 67,660</u>	<u>(\$ 17,646)</u>	<u>\$ 50,014</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折現率	<u>1.3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142)</u>	<u>\$ 1,173</u>	<u>\$ 995</u>	<u>(\$ 975)</u>
之影響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82)	\$ 905	\$ 742	(\$ 7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50。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937
未來2~5年		34,387
未來6~10年		11,493
	\$	49,817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944 及\$18,266。

(十六)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00,989	100,989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9,885，分為 100,98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於股東會報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計 \$80,791(每股新台幣 0.8 元)及 \$100,988(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 \$80,791(每股新台幣 0.8 元)。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 30% 進行分派，其中至少 30% 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於股東會報告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別計 \$80,791(每股新台幣 0.8 元)及 \$100,988(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 \$80,791(每股新台幣 0.8 元)。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認列之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及地理區域：

	台	灣	其 他	國 家	
114 年 度	西藥	其他	西藥	其他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1,609,098	\$ 93,772	\$454,625	\$ 4,723	\$2,162,21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1,609,098	\$ 91,334	\$454,625	\$ 4,723	\$2,159,780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2,438	-	-	2,438
	\$1,609,098	\$ 93,772	\$454,625	\$ 4,723	\$2,162,218
113 年 度	西藥	其他	西藥	其他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1,498,426	\$114,065	\$582,527	\$ 4,843	\$2,199,86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1,498,426	\$ 96,336	\$582,527	\$ 4,843	\$2,182,132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17,729	-	-	17,729
	\$1,498,426	\$114,065	\$582,527	\$ 4,843	\$2,199,861

2. 合約負債－流動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21,419	\$ 123,896	\$ 127,966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 \$24,842 及 \$27,946。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銷貨合約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金額均為 \$98,063。民國 111 年度因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故隨已銷售之商品逐步認列為收入。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銷貨合約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115	\$ 2,808
押金設算息	8	11
其他	-	179
	<u>\$ 3,123</u>	<u>\$ 2,99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737	\$ 674
政府補助收入	4,192	2,965
其他收入	6,359	6,297
	<u>\$ 11,288</u>	<u>\$ 9,93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14,301)	(\$ 23,06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526	8,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93)	168
訴訟損失	(366)	-
什項支出	(111)	(121)
	<u>(\$ 10,345)</u>	<u>(\$ 14,42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474	\$ 8,044
租賃負債	14	14
	<u>11,488</u>	<u>8,058</u>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2,896)	(2,529)
	<u>\$ 8,592</u>	<u>\$ 5,529</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3,623	\$ 247,941	\$ 541,564
折舊費用	151,572	29,281	180,853
攤銷費用	311	1,973	2,284
	<u>\$ 445,506</u>	<u>\$ 279,195</u>	<u>\$ 724,701</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76,669	\$ 224,136	\$ 500,805
折舊費用	153,304	27,486	180,790
攤銷費用	337	1,830	2,167
	<u>\$ 430,310</u>	<u>\$ 253,452</u>	<u>\$ 683,762</u>

(註)包含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38,220	\$ 209,800	\$ 448,020
勞健保費用	28,005	20,042	48,047
退休金費用	11,141	10,162	21,303
其他用人費用	16,257	7,937	24,194
	<u>\$ 293,623</u>	<u>\$ 247,941</u>	<u>\$ 541,564</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30,335	\$ 192,169	\$ 422,504
勞健保費用	25,793	18,228	44,021
退休金費用	10,323	9,152	19,475
其他用人費用	10,218	4,587	14,805
	<u>\$ 276,669</u>	<u>\$ 224,136</u>	<u>\$ 500,8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3%，不高於7%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0.5%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07 及\$9,67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07 及\$9,67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9,67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經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9,30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775	\$ 32,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08</u>	<u>10,090</u>
	<u>45,083</u>	<u>42,9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13</u>	<u>16,833</u>
所得稅費用	<u>\$ 47,196</u>	<u>\$ 59,7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163</u>)	\$ <u>85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322	\$ 60,641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2,852	3,78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86)	(14,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08</u>	<u>10,090</u>
所得稅費用	<u>\$ 47,196</u>	<u>\$ 59,79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623	\$ 157	\$ -	\$ 7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495	1,853	-	9,348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066	(4,816)	5,163	10,413	
未休假獎金	3,753	323	-	4,076	
訴訟準備	78	73	-	151	
其他	-	624	-	624	
	<u>\$ 22,015</u>	<u>(\$ 1,786)</u>	<u>\$ 5,163</u>	<u>\$ 25,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0)	(\$ 327)	\$ -	(\$ 677)	
	<u>\$ 21,665</u>	<u>(\$ 2,113)</u>	<u>\$ 5,163</u>	<u>\$ 24,715</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6,894	(\$ 16,271)	\$ -	\$ 6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70	125	-	7,495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805	118	(857)	10,066	
未休假獎金	3,419	334	-	3,7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9	(789)	-	-	
訴訟準備	78	-	-	78	
	<u>\$ 39,355</u>	<u>(\$ 16,483)</u>	<u>(\$ 857)</u>	<u>\$ 22,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50)	\$ -	(\$ 350)	
	<u>\$ 39,355</u>	<u>(\$ 16,833)</u>	<u>(\$ 857)</u>	<u>\$ 21,66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4,414	100,989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4,414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4,414	101,271	\$ 2.41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3,408	100,989	\$ 2.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3,408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3,408	101,254	\$ 2.40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193	\$	299,0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 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 人」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關係人」)		116,698		227,0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關係人」)	(29,367)	(116,698)		
利息資本化	(2,896)	(2,5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01,628	\$	406,87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沖銷數	\$ 8	\$ 81,093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883	\$ 134,83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288	\$ -
(4)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038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1,119	\$ 187,113	\$ 30,157	\$ 668,389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0,000	(746)	8,205	107	17,56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60,000	\$ 373	\$ 195,318	\$ 30,264	\$ 685,955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0,000	\$ 559	\$ 25,000	\$ 30,425	\$ 635,984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30,000)	(837)	162,113	(268)	31,0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97	-	-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1,119	\$ 187,113	\$ 30,157	\$ 668,3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陳立賢	主要管理階層
王玉杯	主要管理階層
陳本松	主要管理階層
正兆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誼生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商品銷售：		
實質關係人	\$ 171	\$ 270
其他關係人	-	16
	<u>\$ 171</u>	<u>\$ 286</u>

商品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售後隔月收取電匯款，而一般客戶則為銷售後收取 1~6 個月期票或收電匯款；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1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無抵押及附息。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	\$ 100,000

4. 營業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委託研究費：		
實質關係人	\$ 1,400	\$ 4,25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948	\$ 25,804
退職後福利	7,014	310
	<u>\$ 33,962</u>	<u>\$ 26,1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22,000	\$ 22,000	訴訟擔保及天然氣保證金
土地(註2)	330,339	330,339	短、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84,642	291,315	短、長期借款擔保
	<u>\$ 636,981</u>	<u>\$ 643,654</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487	\$ 151,828

(二)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3,210 及\$2,124。

(三)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以下簡稱「赫爾辛公司」）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I342212 號「帕洛諾司瓊之液體醫藥配方」發明專利，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

1. 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撤回本案。

2. 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重新提起訴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更正訴訟主張：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2)被告等不得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嘔克朗注射劑」產品；及

(3)前項聲明之產品及製造前項聲明產品之原料及器具，被告等應予回收、銷毀；及

(4)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及

(5)就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 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擴張訴之聲明：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2)被告等不得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嘔克朗注射劑」產品；及

(3)前項聲明之產品及製造前項聲明產品之原料及器具，被告等應予回收、銷毀；及

(4)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及

(5)就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 智慧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判決主文為：

- (1) 本公司、負責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2,009 萬 7,672 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
- (2) 本公司應回收及銷毀如附件所示「生產銷售明細表」所載批號之中文品名「嘔克朗注射劑」；及
- (3)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及
- (4) 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責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一、本公司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及
- (5)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 669 萬 7,224 元為本公司、負責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負責人如以新臺幣 2,009 萬 1,672 元或同額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及
- (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5.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四、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6. 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上訴聲明：

- (1) 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 (2) 被上訴人等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9,908,328 元及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3) 被上訴人等不得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進口 pH 值為 6.3 至 7.3 之嘔克朗注射劑產品（許可證字號：衛部藥製字第 060155 號）；
- (4) 前項聲明之產品，被上訴人等應予回收、銷毀；
- (5) 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6) 關於第二及第三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7. 智慧法院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判決主文為：

- (1) 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負責人連帶給付原告逾「新台幣 1,649 萬 5,838 元，及其中新台幣 1,000 萬元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其餘新台幣 649 萬 5,838 元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起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2) 上開廢棄部分，赫爾辛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3) 本公司及負責人其餘上訴駁回。
- (4) 赫爾辛公司之上訴駁回。

(5)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由赫爾辛公司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公司及負責人上訴部分，由赫爾辛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七，本公司負擔百分之七，餘由本公司及負責人連帶負擔；關於赫爾辛公司上訴部分，由赫爾辛公司負擔。

8.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均廢棄；
-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駁回；
- (3)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4)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因係爭專利已經到期，本公司評估該判決對係爭藥品之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仍於智慧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向法院提存\$20,000 之定期存款作為免假執行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提起上訴。另因對方訴求之賠償範圍及獲利估算與本公司認知存有歧見，故經本公司主張估算認知之金額並加計利息共計應為\$390，已於民國 110 年度先行估列入帳(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收到美國客戶 Athenex, Inc.(以下簡稱「Athenex 公司」)支付美元 250,000 元，本公司經對帳後發現貨款僅有美元 14,853.03 元，故退還其差額計美元 235,146.97 元。Athenex 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向美國法院遞交 Chapter 11 之聲請，本公司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收到 Athenex 公司清算受託人來函，要求本公司依美國破產法規定返還其於破產聲請日前 90 日內自 Athenex 公司受領之金額共計美元 250,000 元。

本公司已與清算受託人確認在上開 90 日期間內實際收到金額僅有美元 14,853.03 元，清算受託人提議以該金額折價 25%(即美元 11,139.77 元)和解，本公司已同意，目前正在商議其他和解條件。惟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與 Athenex 公司尚未簽定和解協議。本公司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暨發生之可能性，如前所述，一旦雙方依此簽定和解協議，本公司即應返還美元 11,139.77 元予 Athenex 公司。另依據上述和解協議已知之金額，已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先行估列入帳訴訟損失\$36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對科目「負債準備－流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帳面金額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190	36.90	\$ 80,813
美元：新台幣	1,751	31.43	55,023
人民幣：新台幣	7,167	4.50	32,223
日圓：新台幣	126,246	0.20	25,3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004	4.50	44,979
歐元：新台幣	118	36.90	4,349
美元：新台幣	81	31.43	2,54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67	32.79	\$ 103,844
歐元：新台幣	1,443	34.14	49,253
人民幣：新台幣	8,484	4.48	37,991
日圓：新台幣	177,841	0.21	37,3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793	4.48	25,943
日圓：新台幣	72,143	0.21	15,143
美元：新台幣	84	32.79	2,765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323 及 \$14,765。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3,386 及 \$1,749。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185 及 \$10,329。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18 及 \$6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合併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18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例如：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應收帳款；
 - (C)債務人曾要求更換、延兌票據或發生退票情況；
 - (D)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4年12月31日</u>			
群組A	0.000%~100%	\$ <u>363,557</u>	\$ <u>-</u>
<u>113年12月31日</u>			
群組A	0.002%~100%	\$ <u>423,093</u>	\$ <u>15</u>

	114		年		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	\$	-	\$	15
減損迴轉利益	(7)	-	(7)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8)	-	(8)	
期末餘額	\$	-	\$	-	\$	-

	113		年		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782	\$	1,300	\$	85,082
減損迴轉利益	(2,674)	-	(2,674)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81,093)	(1,300)	(82,393)
期末餘額	\$	15	\$	-	\$	1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30,800	\$ 443,175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0,792	\$ -	\$ -	\$ -
應付票據	262	-	-	-
應付帳款	211,290	-	-	-
其他應付款	236,592	-	-	-
租賃負債	37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74	12,447	37,182	169,317
負債準備—流動	756	-	-	-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	-	-	30,100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0,761	\$ -	\$ -	\$ -
應付票據	213	-	-	-
應付帳款	210,169	-	-	-
其他應付款	325,579	-	-	-
租賃負債	759	37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137	10,524	31,573	156,113
負債準備—流動	390	-	-	-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	-	-	30,10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14,814	\$ 114,814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22,498	\$ -	\$ 122,49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29,115	\$ 129,115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3)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月1日餘額	\$	129,115	\$	152,184
認列於損益	(14,301)	(23,069)
12月31日餘額	\$	114,814	\$	129,115

7.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4,81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股權淨值比 乘數	2.15%~5.96%	股權淨值比乘數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3.5%~22%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8,01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股權淨值比 乘數	2.32%~2.79%	股權淨值比乘數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3.5%~22%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31,096	最小平方法 蒙地卡羅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乘數	± 5%	\$ 4,258	(\$ 4,258)	\$ -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6,636	(6,636)	-	-
			<u>\$ 10,894</u>	<u>(\$ 10,894)</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乘數	± 5%	\$ 4,893	(\$ 4,893)	\$ -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2,394	(2,394)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1,788	(1,689)	-	-
			<u>\$ 9,075</u>	<u>(\$ 8,976)</u>	<u>\$ -</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162,218	\$ 2,199,861
折舊及攤銷	183,137	182,957
利息收入	3,123	2,998
財務成本	8,592	5,529
部門稅前淨利	291,144	303,204
部門資產	3,823,371	3,812,874
部門負債	1,333,699	1,390,913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西藥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金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收入(註1)</u>	<u>非流動資產(註2)</u>	<u>收入(註1)</u>	<u>非流動資產(註2)</u>
台灣	\$ 1,702,870	\$ 2,166,882	\$ 1,612,491	\$ 2,179,516
中國大陸	209,241	-	239,738	-
日本	101,063	-	190,079	-
美國	81,447	-	93,242	-
其他國家	67,597	-	64,311	-
合計	<u>\$ 2,162,218</u>	<u>\$ 2,166,882</u>	<u>\$ 2,199,861</u>	<u>\$ 2,179,516</u>

(註 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A客戶	<u>\$ 200,008</u>	<u>\$ 217,523</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	6,668	0.64%	6,668	-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其法人代表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6	63,543	5.58%	63,543	-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4,227	5.14%	4,227	-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	10,594	3.84%	10,594	-	
先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0	29,782	1.95%	29,782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馬來西亞	藥品買賣貿易	\$ 386	\$ 386	50,000	100%	(\$ 13)	\$ 9	\$ 9	子公司
	南光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 、租賃業務 及零售業務	13,500	-	900,000	60%	12,801	(1,165)	(699)	子公司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88 號

會員姓名： (1) 徐惠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69275313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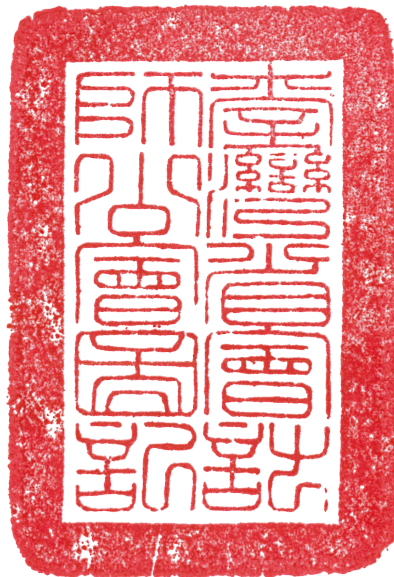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惠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芳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